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9號

原告 梁華真

被告 方福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